##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8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
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